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20 to October 202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7 October 2021**

## 目 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1
2. 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3
A. 議案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3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4
C. 處理規程問題的程序	5
D. 立法會辯論中止待續	7
E. 議員法案及議案的分組表決程序	8
F.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	9
3.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11
4. 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	13
A.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13
B.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14
C.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15

---

<b>章節</b>	<b>頁碼</b>
<b>5.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b>	<b>17</b>
A. 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	17
B. 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磋商規定	19
C. 內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運作	21
<b>6. 就作出立法會誓言進行監誓</b>	<b>25</b>
<b>7.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b>	<b>26</b>
<b>8. 鳴謝</b>	<b>27</b>

---

## 附錄

- I.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 II.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III. 向議員發出的諮詢文件及為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而提交的文件一覽表
  - IV.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經修訂的條文
  - V.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及運作安排而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 VI. 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 VII.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 VIII.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 IX. 內務委員會為處理法案於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所採納的程序
  - X. 張宇人議員就《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
  - XI.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所動議的議案
-

## 第 1 章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4 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 12 名委員，包括主席謝偉俊議員、副主席張國鈞議員及另外 10 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

1.3 鑒於立法會及委員會過往的拉布事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過程冗長、某些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濫用程序干擾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加上預期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將會增加，有意見認為這正是全面檢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適當時機，以確保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能有秩序、公平及妥善地處理事務。

1.4 在整個 2020-2021 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不同部分所提交的建議，以及探討與籌備第七屆立法會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特定課題包括處理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處理規程問題的程序、委員會委員組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及立法會事務的處理方式等。

1.5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展開全面檢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工作，檢討過程中曾就範圍廣泛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立法會採取的相關常規做法作仔細考慮及研究。為求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檢討工作，議事規則委員會按照緊湊的工作時間表舉行了**11 次會議**，以研究**附錄 II**所載的各項事宜。為了以適時及有條理的方式進行檢討，議事規則委員會把整項檢討分為**4 個階段**，並曾進行**6 次諮詢**以

就個別建議徵詢議員意見。向議員發出的諮詢文件及為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相關建議而提交的文件，臚列於**附錄 III**。

1.6 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四批修訂分別於2021年9月及10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批准後，整個檢討過程已告完成。與過往進行的檢討比較，是次檢討工作不論在規模、複雜程度及範圍方面均屬前所未見。**附錄 IV**載列在是次檢討中修訂或訂立的**31項現有及新訂《議事規則》條文**，以及**21項現有及新訂《內務守則》條文**。

1.7 本工作進度報告共分8章，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的工作。為有助加深了解整項檢討工作，在本工作進度報告中，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各項建議均按其目標及目的分類並歸入不同章節，如下所示：

**第2章：** 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第3章：**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第4章：** 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

**第5章：**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第6章：** 就作出立法會誓言進行監督

**第7章：**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 第 2 章 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2.1 在第六屆立法會過去數個會期，立法會會議程序曾多次受到干擾及拖延，立法會亦用了大量會議時間處理規程問題及屬程序性質的議案。在本年度會期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所提交的各项建議。個別建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議案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2.2 為確保立法會能以有效率及具成效的方式履行其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職能，盧偉國議員於 2021 年 1 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一項建議，藉以：

- (a) 訂明在立法會就"實質議案"<sup>1</sup>及"程序議案"<sup>2</sup>進行辯論的時限，介乎 1.5 小時至 4 小時不等；及
- (b) 調整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sup>3</sup>介乎 3 至 10 分鐘不等。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決定邀請議員就盧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sup>4</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該項建議將不適用於個別政府法案和議員法案的辯論，而立法會主席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

<sup>1</sup> "實質議案"指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i)至(n)條所述事項動議的涉及實質辯論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18(1)條下的其他事項不容辯論。

<sup>2</sup> "程序議案"指屬程序性質及與規管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的議案。

<sup>3</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36(5)條，除內務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每名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 15 分鐘。

<sup>4</sup> 有關諮詢藉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43/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43-c.pdf>)進行。

行使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時，可繼續行使其酌情權就該等法案訂明時限及辯論安排。<sup>5</sup>

2.4 根據諮詢結果，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並認為無須引入以"即時表決議案"把正在進行的辯論終止的程序。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上述建議已於2021年2月2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各類議案的辯論時間(包括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表決)及議員的相應發言時限，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IIA。依據《內務守則》第17(b)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內務守則》附錄 IIIA 所指明的時限須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同意並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

##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2.5 自2018-2019年度會期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員議案("《基本法》議案")<sup>6</sup>和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員議案("權力及特權議案")<sup>7</sup>的程序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立法會會議上一向先處理《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然後才處理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而每次立法會例會就《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進行的辯論數目並無限制。議事規則委員會亦

<sup>5</sup> 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4)17 HKCFAR 689一案(判案書第46段)中裁定，"立法會主席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結辯論。.....此項權力本已存在於或附帶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授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

<sup>6</sup>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分別載列立法會的下述職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的立法會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sup>7</sup> 第382章第9條賦權立法會、其常設委員會或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察悉，過去在很多情況下，當立法會議程上有一項或更多的《基本法》議案及/或權力及特權議案時，立法會並沒有足夠時間處理編排於同一次會議的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在2019-2020年度會期，立法會甚至未曾審議任何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2.6 張國鈞議員於2021年1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一項建議，藉以修訂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的次序。根據該項建議，《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除非已獲內務委員會事先通過可優先進行辯論，否則會在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換言之，只有那些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可優先處理的《基本法》議案和權力及特權議案方可在立法會議程上編排於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之前。

2.7 鑒於絕大多數議員在諮詢期間<sup>8</sup>均表示支持上述建議，內務委員會遂於2021年2月26日的會議上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考慮並通過上述建議和對《內務守則》第13(b)及15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 C. 處理規程問題的程序

2.8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部分議員傾向濫用程序提出規程問題，以拖延處理事項或拖長辯論及討論。《議事規則》沒有任何條文處理屬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導致出現可予濫用的空間。為防止有議員濫用程序提出規程問題，以致會議程序一再受到干擾，陳克勤議員於2021年1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一套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以供考慮。

2.9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着手邀請議員就陳議員對《議事規則》第39及44條提出的擬議修訂表達意見，該等修訂旨在訂定程序處理屬

---

<sup>8</sup> 有關諮詢藉於2020年11月9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8/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8-c.pdf>)進行。

濫用性質的規程問題(包括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規程問題)。<sup>9</sup> 根據就《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的擬議修訂進行諮詢的結果，大多數議員均支持：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39 條，藉以：
- (i) 述明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並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全委會")主席叫喚發言；及
  - (ii) 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委會主席如認為某議員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

上述對《議事規則》第 39 條的擬議修訂將適用於委員會，讓委員會主席享有擬議的酌情權，以處理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規程問題；及

- (b) 修訂《議事規則》第 44 條，以述明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不包括主持該委員會的會議的任何委員)如認為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之舉屬濫用程序，可決定何時及如何處理該規程問題。此外，主持立法會及全委會會議的議員可行使擬議的酌情權，而主持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則不得行使此酌情權。

2.10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上述修訂已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39 及 44 條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該決議案刊憲時開始實施。

2.11 除以上所述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於 2021 年 2 月對陳議員就他認為可能容易被濫用的《議事規則》條文提出的

---

<sup>9</sup> 有關諮詢藉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65/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65-c.pdf>)進行。

其他修訂建議進行諮詢。<sup>10</sup> 該等建議包括：(a)修訂《議事規則》第16條，以訂明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進行的休會辯論不應超逾一個半小時；(b)修訂《議事規則》第18(1)條，以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即察悉議案)應在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及(c)修訂《議事規則》第26(3)條，以明文規定提出議程所載口頭質詢的議員只應讀出載於立法會議程的質詢。該等修訂已於2021年2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詳情載於**附錄 V**。

#### **D. 立法會辯論中止待續**

2.12 考慮到在過去數年，有議員一直以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議案的方式拖長辯論或干擾會議程序，從而達到拉布目的，陳克勤議員建議：

- (a) 參照《議事規則》第40(4)條來修訂《議事規則》第40(1)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及
- (b) 訂明《議事規則》第40(1)條不適用於根據下列《議事規則》條文動議的議案辯論：
  - (i) 第40(6A)條(關乎根據第49B(2A)條中止的辯論恢復進行)；
  - (ii) 第16條(關乎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iii) 第49B(2A)條(關乎取消議員的資格)；
  - (iv) 第49E(2)條(關乎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sup>10</sup> 請參閱本章註腳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 (v) 第 54(4)條(關乎就二讀辯論須中止待續另有命令而提出的議案)；
- (vi) 第 55(1)(a)條(關乎法案的付委)；
- (vii) 第 84(3A)條(關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退席)；
- (viii) 第 84(4)條(關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
- (ix) 第 89(2)條(關乎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
- (x) 第 90(2)條(關乎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2.13 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諮詢期間，<sup>11</sup> 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建議。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載有對《議事規則》第 40(1)條所作修訂的決議案其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0(1)條已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該決議案刊憲時開始實施。

## **E. 議員法案及議案的分組表決程序**

2.1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

---

<sup>11</sup> 請參閱本章註腳 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2.15 依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屆立法會將由 90 名議員組成，其中 4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30 名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其餘 20 名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條，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其修正案均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 (b) 經功能界別選舉和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2.16 為符合上述就通過議員提出的議案<sup>12</sup>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所採取的分組表決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須對《議事規則》第 46(2)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議員法案及議案表決程序的改變。對《議事規則》第 46(2)條的相應修訂其後於 2021 年 9 月 3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鑒於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所關涉的是第七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及表決程序，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6(2)條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生效。<sup>13</sup>

## F.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

2.17 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主席可命令或容許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默哀。過去，議員曾多次提議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為了讓立法會主席有足夠時間考慮相關提議的內容，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內務守則》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即《內務守則》新訂第 1C 條)

---

<sup>12</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46(1)條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

<sup>13</sup> 根據《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008/20-21 號文件)第 83 段，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雖然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生效，但其關涉的卻是第七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及表決程序。因此，《議事規則》第 46(2)條的擬議相應修訂應在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

的建議，以訂明：(a)議員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進行默哀，須在該次會議前先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及(b)默哀只可在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進行。在2021年7月進行的諮詢中，<sup>14</sup>絕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其後，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3日的會議上批准新訂的《內務守則》第1C條，該條文自同日起生效。

---

<sup>14</sup> 有關諮詢藉於2021年7月26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82/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82-c.pdf>)進行。

### 第3章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3.1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議事規則》第17(2)、(3)及(4)條列明憲制上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執行情序。

3.2 繼於2017年12月就全體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等多個範疇修訂《議事規則》後，<sup>15</sup> 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在2018-2019年度會期有所減少，但在2019-2020年度會期迅速出現反彈。<sup>16</sup> 在本年度會期之初，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問題更趨惡化。在202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達85次，並有3次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

3.3 自2014年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各項為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情況而提出的建議。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未能就當中任何建議達成共識。於2021年1月18日，陳克勤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不同部分(包括與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者)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建議。

3.4 經參考陳克勤議員的有關建議，以及立法會於2014-2015年度、2016-2017年度和本年度會期就涉及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相關法律事宜所徵得的外間法律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考慮並決定邀請議員就處理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問題的擬議程序提出意見。<sup>17</sup> 基於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6月25日把已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

<sup>15</sup> 立法會於2017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多項修訂，當中包括對《議事規則》第17條作出修訂，藉以：(a)訂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20名委員；及(b)賦權立法會主席在已編定的下次立法會會議前召開立法會會議，以完成立法會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sup>16</sup> 在2018-2019年度會期，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為70次，而在2019-2020年度會期，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的次數則錄得114次，立法會有8次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

<sup>17</sup> 請參閱第2章註腳9，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3.5 根據內務委員會通過的該項建議，如議員在無合理原因<sup>18</sup>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或(3)條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則不論如此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是否須當作是被命令暫停的會議，並可按《議事規則》第17(6)及14(4)條的規定復會以繼續處理未完事項，有關議員每次均須被施加罰款。雖然議員無須就缺席立法會會議事先提交請假申請，但在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後，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在考慮個別個案的相關事實、過往做法、當前情況及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等因素後，決定議員是否基於合理原因而缺席。

3.6 此外，按照所同意的做法，每名缺席議員須支付的罰款金額將定為相當於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一天的酬金，不論缺席議員本身是否行政會議成員亦然，而有關罰款須從缺席議員的酬金中扣除。計算罰款金額<sup>19</sup>(以30個曆日為基礎)的公式如下：

$$\text{罰款金額}^{\#} = \text{議員}^{\Delta} \text{當時每月酬金} \div 30$$

(即議員<sup>Δ</sup>一天的酬金)

<sup>#</sup>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

<sup>Δ</sup> "議員" 指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3.7 隨着《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於2021年9月制定，立法會已具有明確的法定權限，可對缺席議員施加罰款。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對《議事規則》第17條的相應修訂及《內務守則》擬議新訂第19C條，以訂明對缺席議員施加第3.6段所述罰款的規定。立法會已於202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載有對《議事規則》第17條所作修訂的相關決議案。依據該決議案，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的規定，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sup>18</sup> 合理原因可包括病患、分娩、侍產、與議會事務相關的職務訪問等。

<sup>19</sup> 罰款金額會按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當時每月酬金的變化而予以調整。



## 第4章 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

4.1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與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有關的規則及行事方式，當中考慮到議事規則委員會過往所作的商議，以及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取的相關做法。個別建議的商議詳情闡述如下。

### A.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4.2 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與議員在立法會和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及以外時間的行為有關的事宜。經研究海外立法機關的經驗及評估《議事規則》第45(2)條所訂的退席罰則是否足夠後，<sup>20</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2月3日的會議上同意以英國國會下議院所用機制為藍本的擬議處分機制，並決定進行諮詢，藉以就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施加擬議處分的程序，蒐集議員的意見。<sup>21</sup>

4.3 在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支持下，按《議事規則》新訂第45A條設立的擬議處分機制於2021年2月26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獲立法會於2021年3月24日的會議上批准。根據該處分機制，如議員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委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作出極不檢點行為，而立法會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45(2)條所訂的罰則不足以處理該行為，立法會主席可將該議員點名。如一項由立法會代理主席動議以決定該議員應否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議員在該議案指明的期間將會被暫停立法會職務，並且不得在指明期間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sup>22</sup> ("停職議員")。釐定暫停職務的期限時須以嚴重程度遞增級別為依據。<sup>23</sup>

<sup>20</sup> 《議事規則》第45(2)條賦權立法會主席、全委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sup>21</sup> 有關諮詢藉於2021年2月3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41/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41-c.pdf>)進行。

<sup>22</sup> 當中包括參與立法會及其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

<sup>23</sup> 有關議員首次被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一星期，而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第二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兩星期。在同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其後每次被暫停職務，暫停職務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4.4 根據該處分機制，停職議員須在停職期間接受按比例計算的財政處分(即扣起有關議員的酬金，包括津貼及任滿酬金)。<sup>24</sup> 儘管如此，停職議員仍有權獲發還就停職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4.5 在《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制定後，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對《議事規則》第45A條的相應修訂，以訂明對停職議員施加第4.4段所述財政處分的規定。載有對《議事規則》第45A條所作修訂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依據該決議案，對停職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規定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 **B.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4.6 在第三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應當時的立法會主席邀請，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衣飾進行研究，當時認為沒有可能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有衣飾不莊重的情況，故此無須修訂《議事規則》以針對不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訂立罰則/處分措施。

4.7 此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並未再就議員衣飾進行研究。在《議事規則》並無明文訂定議員的莊重衣着而立法會亦未有就此另訂指引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的一貫做法是就議員的衣着標準行使酌情權，而議員(尤其是新任議員)要了解何謂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恰當衣飾，殊不容易；有鑒於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重新探討有關事宜。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支持並同意邀請議員就以下建議提出意見：<sup>25</sup>

---

<sup>24</sup> 每名議員每月透過自動轉帳獲發酬金。議員每年亦獲提供醫療津貼，用以發還其醫療開支(包括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以及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的費用)。議員的每月酬金及醫療津貼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作出調整。議員亦可於完成任期時獲得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其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詳情請參閱有關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的簡介([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corg\\_ser/admin\\_benefit.pdf](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corg_ser/admin_benefit.pdf))。

<sup>25</sup> 請參閱第2章註腳9，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a)及 43 條，明文規定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全委會會議)，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及
- (b) 提供載於**附錄 VI**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供議員參考，該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更新。<sup>26</sup>

4.8 絕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和形象。繼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過有關建議後，立法會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相關決議案。《議事規則》的經修訂條文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該決議案刊憲時開始實施。

### C.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4.9 在首 3 屆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的情況並不常見，直到第四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以闡釋其發言論據的次數才顯著增加。在 2009-2010 年度及 2010-2011 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進行相關研究，當時認為，如議員拒絕移走所展示的物件，則立法會主席可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而不得繼續參與該次會議的這項安排，已足以處理展示物件造成干擾的情況。於 2012 年 3 月，當時的立法會主席發出通告，提醒議員展示任何物件時不應對其他議員參與立法會會議程序造成妨礙，而只應在其本身座位範圍內展示有關物件。

4.10 在本年度會期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檢討時，議事規則委員會藉此機會於 2021 年 5 月的會議上透過

---

<sup>26</sup> 《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可於立法會網站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ocedur/matters/yr16-20/procb3-805-2021-app-c.pdf>)取覽。

參考海外議會採納的相關規則及做法，重新審視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作出規管的行事方式。委員同意並決定就以下建議諮詢全體議員：<sup>27</sup>

- (a) 修訂《議事規則》第 42 條，訂明議員只可在發言時為闡釋其發言論點而展示物件，惟須受內務委員會不時建議的任何有關規定或限制所規限，前提是該物件所展示的任何標誌、圖像、信息或任何其他資料均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有關規管議員發言內容的規定；及
- (b) 在《內務守則》中加入擬議新訂第 19B 條，列明內務委員會建議的有關規定或限制。

4.11 鑒於上述建議獲得大多數回應諮詢的議員支持，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所作的修訂。隨着立法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 42 條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該決議案刊憲時開始實施。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sup>28</sup> 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9B 條就展示物件所建議的規定或限制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

<sup>27</sup> 請參閱第 2 章註腳 9，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sup>28</sup> 《議事規則》第 43 條訂明，"除本議事規則第 42(a)條(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所訂的衣飾規定只適用於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會議程序外，本部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 第 5 章 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

### A. 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

5.1 由於預期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將會增加，<sup>29</sup> 陳克勤議員和盧偉國議員分別就修訂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組成方式，以及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建議，藉以使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維持於可管理的規模，並確保運作效率。下文概述各項建議所涉及的主要事宜。

#### (a) 關乎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和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建議

5.2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並決定邀請議員就一項建議提出意見，<sup>30</sup> 該項建議乃參照陳議員就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有關的正副主席選舉程序所提出的建議後擬訂，並已參考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取的相關做法和第七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該項建議的內容包括：

- (i) 就負責監察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訂明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20 名委員，而就為研究立法建議而成立的委員會(即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則訂明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其委員人數上限為 15 名委員；

---

<sup>29</sup>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議員人數在第七屆立法會將由 70 人增至 90 人。

<sup>30</sup> 請參閱第 2 章註腳 9，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 (ii) 訂立在議員之間分配委員會席位的新機制，並訂明任何議員均不得同時出任多於 6 個事務委員會(即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三分之一)的委員；及
- (iii) 修訂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相關擬議修訂包括規定在指明限期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提名；如截至限期屆滿時未有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則由委員中排名最先者擔任委員會主席；以及訂明進行選舉的時限為 30 分鐘等。

5.3 根據諮詢結果，上述建議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新的分配機制(見第 5.2(ii)段)及經修訂的選舉程序(見第 5.2(iii)段)將分別載於《內務守則》附錄 IIIB 及附錄 IV，現轉載於本工作進度報告的**附錄 VII 及附錄 VIII**。隨着載有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所作修訂的決議案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b) 關乎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和該兩個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建議

5.4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研究盧偉國議員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委員組合所提出的建議，以及關乎該兩個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程序的建議。根據盧議員的建議，立法會不會再強制規定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均須擔任財委會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而是讓議員自行選擇是否加入財委會及/或內務委員會。鑒於財委會<sup>31</sup>和內務委員會<sup>32</sup>在履行立法會職能方面的重要性，該兩個委員會應各由不少於 5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

<sup>31</sup> 《議事規則》第 71(4)及(5)條訂明，財委會的職能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其他法例及《議事規則》所授予財委會的職能，以及由立法會不時委予財委會的其他職能。財委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財委會履行其職能。

<sup>32</sup> 內務委員會負責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考慮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研究附屬法例。

主席在內)，以確保委員會委員所作的決定或表達的意見代表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意見，同時使委員人數維持於可管理的規模。

5.5 至於選舉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考慮到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一向採用與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相同的選舉程序，故此建議經修訂的《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的經修訂選舉程序(見第 5.2(iii)段)經變通後，可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並建議財委會就其本身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納類似的選舉程序。

5.6 鑒於在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諮詢期間，<sup>33</sup>絕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建議，內務委員會遂於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提出的擬議修訂。《內務守則》附錄 IV (載於本工作進度報告的**附錄 VIII**)列明選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所載的《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連同《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自第七屆立法會起，並非財委會或內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可出席財委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參與討論議程項目；除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將可參加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B. 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磋商規定**

5.7 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然後才就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恢復辯論")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sup>34</sup>內務委員會通常在其會議上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若內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恢復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情況下，

<sup>33</sup> 請參閱第 2 章註腳 1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sup>34</sup>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1.91 段所述，該項磋商規定是確認法案可在立法會繼續進行其他程序的重要一步。



內務委員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0(h)(i)條，可以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法案恢復辯論。

5.8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8月30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就陳克勤議員的下述建議徵詢議員意見：<sup>35</sup>

- (i) 取消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才可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預告的現行規定；
- (ii) 清楚表明如法案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而內務委員會已接獲該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及
- (iii) 修訂《內務守則》第21條，以訂明法案委員會須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並刪除該條文中對"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的提述。

5.9 根據諮詢結果，大多數議員均表示支持陳議員的建議，他們亦表示支持**附錄 IX** 所載有關處理恢復辯論的程序。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24日的會議上通過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處理恢復辯論的程序。隨着立法會於202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給予批准，《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和相關程序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

<sup>35</sup> 有關諮詢藉於2021年9月7日發出的通告(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rocedur/papers/cropcrop-91-c.pdf>)進行。



## C. 內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運作

5.10 在進行檢討工作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了多項就內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運作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以期提高運作效率。個別建議的內容概述於下文各段。

(a) 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

5.11 陳克勤議員建議在《議事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79D 條，該項建議在 2021 年 2 月進行的諮詢中<sup>36</sup>獲得大多數作出回應的議員支持，隨後分別於 2021 年 2 月及 3 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批准。該項建議旨在明確規定，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而在任的正副主席須具有委員會正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其任期完結為止，即下一會期開始時或選出下一會期的主席時，以較遲者為準。

(b)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5.12 陳克勤議員於 2021 年 1 月提出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第 22(p)條的建議。經討論及考慮在諮詢工作中<sup>37</sup>整理所得的議員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該項建議，即修訂《內務守則》第 22(p)條，以訂明任何委員如擬在事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就特定事宜表達意見或立場，須在該次會議日期不少於兩整天前以書面作出預告。然而，有關動議議案以表達意見或立場的程序應只適用於事務委員會或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但不適用於其他委員會，例如法案委員會及獲委任研究附屬法例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sup>36</sup> 請參閱第 2 章註腳 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sup>37</sup> 請參閱第 2 章註腳 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考慮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26日的會議上批准相關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於同日生效。

(c) 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事宜發出指示的權力

5.1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8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陳克勤議員的下述建議：在《議事規則》第75(8)、76(11)及77(15)條中明文規定，內務委員會除提供指引外，亦有權就關乎委員會委員組合和正副主席選舉的事宜，以及就處理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交付，或由內務委員會本身任何委員所提出的事宜，發出指示。相關擬議修訂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9月進行的諮詢中<sup>38</sup>獲得絕大多數作出回應的議員支持，隨後於2021年9月24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等修訂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d) 由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5.14 考慮到當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可能會出現程序困難並需就安排進行討論，陳克勤議員建議在《內務守則》中訂明：(i)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及(ii)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sup>39</sup>對《內務守則》第20(j)(ii)及22(t)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得絕大多數回應諮詢<sup>40</sup>的議員支持，並於2021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sup>38</sup> 請參閱本章註腳35，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sup>39</sup> 在2020-202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通過了4項有關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責範圍的重大事宜的建議，而並非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有關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事宜。

<sup>40</sup> 請參閱本章註腳35，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e) 《內務守則》的其他修訂

5.15 除以上所述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考慮其他為促進內務委員會暢順運作及更有效反映其現行做法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2月3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張宇人議員就《內務守則》不同部分提交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 X**)。該等修訂其後獲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26日的會議上批准，並於同日生效。

5.16 另一方面，為確保任何須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及/或決定的事務均得以有效率及適時地處理，亦有建議提出對《內務守則》作出修訂，以達致以下效果：

- (i) 任何議員不論是否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如擬就有關立法會事務的事宜(例如《內務守則》第13(c)、14(i)、14(k)(ii)及15(ab)條所提述者)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或建議，均須在《內務守則》第20(f)(i)條指明的限期前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事；
- (ii) 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亦有權決定會議時間及安排，以及就處理會議議程項目設定時限；及
- (iii) 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有意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議員亦可在該次會議結束前，將有關意向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憑藉《內務守則》第26(f)條，<sup>41</sup>此項擬議修訂亦將適用於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

<sup>41</sup> 《內務守則》第26(f)條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守則第20至25條所載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適用於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包括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5.17 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並決定就《內務守則》的上述擬議修訂徵詢議員意見。<sup>42</sup>在大多數參與諮詢的議員支持下，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3日的會議上批准《內務守則》的上述擬議修訂，該等修訂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

<sup>42</sup> 請參閱第2章註腳14，以了解有關諮詢的詳情。

## 第 6 章 就作出立法會誓言進行監誓

6.1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於2021年5月制定，旨在落實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sup>43</sup>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sup>44</sup>

6.2 依據《條例》，議員無須再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而該誓言須由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人監誓。<sup>45</sup>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21年9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因應《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相應修訂。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21年9月24日通過該等相應修訂。

6.3 隨着載有對《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所作相應修訂的決議案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經修訂條文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1條，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行使作為議員的權力或職能。<sup>46</sup> 根據現行《議事規則》第12(2)條，在所有出席每屆任期首次會議的議員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須按照《議事規則》第4條規定的程序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鑒於自第七屆立法會起，議員不會再於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上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議事規則》第12條已予修訂，訂明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須在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前舉行。

---

<sup>43</sup>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5類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sup>4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必須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sup>45</sup> 在《條例》制定前，立法會議員的監誓人為：(a)立法會秘書(如誓言在緊接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通選舉後的立法會會期首次會議上而又於選舉立法會主席之前作出)；或(b)立法會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如誓言在立法會任何其他會議上作出)。

<sup>46</sup> 包括出席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或在該選舉中投票，以及參與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

## 第 7 章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7.1 鑒於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在立法會 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部分立法會會議須予暫停。為了使主要履行商議性質職能的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能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確保社交距離的情況下繼續舉行會議，以履行該等委員會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的職能，立法會通過一項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議案(載於**附錄 XI**)，以引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虛擬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sup>47</sup> 然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則繼續以親身出席會議的形式舉行。

7.2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察悉，隨着《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9 月制定，立法會可藉於立法會實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授權立法會會議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在該決議指明的期間內，可在特殊情況(包括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公眾安全受威脅的情況)下遙距進行。考慮到所涉及的複雜技術問題及程序事宜，秘書處將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就進行虛擬會議的實施細節(包括會議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

<sup>47</sup> 該議案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根據立法會通過的議案隨附舉行虛擬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立法會議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該虛擬會議，而其他立法會議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則可以遙距方式參與會議。換言之，遙距會議是在所謂的“混合”模式下進行。

## **第 8 章 鳴謝**

8.1 各立法會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意見並給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謝偉俊議員, JP
<b>副主席</b>	張國鈞議員, JP
<b>委員</b>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合共：12 位議員)
<b>秘書</b>	徐偉誠先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 莫穎琛小姐(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
<b>法律顧問</b>	盧志邦先生(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戴敬慈小姐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 附錄 I 的附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陳振英議員, JP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

## 附錄 II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建議 [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	《議事規則》/《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b>立法會處理事務的方式</b>		
1.	議案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第2.2至2.4段]	《議事規則》第37條 《內務守則》第17條及新訂附錄IIIA
2.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員議案的處理次序 [第2.5至2.7段]	《內務守則》第13(b)及15條
3.	處理規程問題的程序 [第2.8至2.11段]	《議事規則》第16、18、19、20、21、26、29、39、44、49(6)、51、54、56、63、91及93條 《內務守則》第2、9A、13、15、18及22條
4.	立法會辯論中止待續 [第2.12至2.13段]	《議事規則》第40(1)條
5.	議員法案及議案的分組表決程序 [第2.14至2.16段]	《議事規則》第46條
6.	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默哀 [第2.17段]	《內務守則》新訂第1C條

項目	事項/建議 [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	《議事規則》/《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b>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b>		
7.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施加罰款 [第3.1至3.7段]	《議事規則》第17條 《內務守則》新訂第19C條
<b>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行為舉止</b>		
8.	針對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 [第4.2至4.5段]	《議事規則》新訂第45A條
9.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 [第4.6至4.8段]	《議事規則》第42及43條
10.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第4.9至4.11段]	《議事規則》第42條 《內務守則》新訂第19B條
<b>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方式</b>		
11.	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正副主席選舉 [第5.1至5.6段]	《議事規則》第71、75、76及77條 《內務守則》第20、21、22、23及26條、新訂附錄IIIB及附錄IV
12.	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磋商規定 [第5.7至5.9段]	《議事規則》第54、75及76條 《內務守則》第20及21條
13.	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 [第5.11段]	《議事規則》新訂第79D條

項目	事項/建議 [工作進度報告的相關段落]	《議事規則》/《內務守則》 相關條文
14.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 [第5.12段]	《內務守則》第22(p)條
15.	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事宜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5.13段]	《議事規則》第75(8)、76(11)及77(15)條
16.	由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第5.14段]	《議事規則》第75及77條  《內務守則》第20、22、23及26條、新訂附錄IIIB及附錄IV
17.	張宇人議員就《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 [第5.15段]	《內務守則》第10、19、20(e)、20(f)、21、24A、25、26、28及31條
18.	與內務委員會運作有關的修訂 [第5.16至5.17段]	《內務守則》第20(fa)、20(fb)及21(c)條
<b>就作出立法會誓言進行監誓</b>		
19.	因應《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修訂 [第6.1至6.3段]	《議事規則》第1、12、18、19及23條及附表1  《內務守則》第1A條
<b>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b>		
20.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第7.1至7.2段]	----

## 附錄 III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向議員發出的諮詢文件及為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而提交的文件一覽表

## A. 向議員發出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文件號碼	發出日期	文件
<a href="#">CROP 8/20-21</a>	2020年11月9日	就張國鈞議員所提有關修訂《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a href="#">CROP 41/20-21</a>	2021年2月3日	就針對議員在立法會及選定委員會行為極不檢點的處分建議進行諮詢
<a href="#">CROP 43/20-21</a>	2021年2月11日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a href="#">CROP 65/20-21</a>	2021年5月21日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第二批擬議修訂
<a href="#">CROP 82/20-21</a>	2021年7月26日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第三批擬議修訂
<a href="#">CROP 91/20-21</a>	2021年9月7日	就陳克勤議員所提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B. 為徵求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文件號碼	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a href="#">CROP 18/20-21</a>	2021年1月8日 (項目VIII)	採用視像會議平台舉行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正式會議
<a href="#">CROP 46/20-21</a>	2021年2月26日 (項目VII)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第一批擬議修訂
<a href="#">CROP 51/20-21</a>	2021年3月26日 (項目VI)	因應《議事規則》第一批修訂而對《內務守則》提出的擬議相應修訂
<a href="#">CROP 71/20-21</a>	2021年6月25日 (項目VI)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第二批擬議修訂
<a href="#">CROP 90/20-21</a>	2021年9月3日 (項目VII)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第三批擬議修訂
<a href="#">CROP 98/20-21</a>	2021年9月24日 (項目IX)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第四批擬議修

## 附錄 IV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  
在2020-2021年度會期經修訂的條文**

## A. 《議事規則》

經修訂/新增 條文/附表	名稱
第1條	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第12條	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第16條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第17條	會議法定人數
第18條	各類事項的次序
第19條	立法會議程
第20條	呈請書的提交
第21條	文件的提交
第23條	質詢時間
第26條	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第29條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第37條	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
第39條	插言
第40條	辯論中止待續或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
第42條	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第43條	辯論規則對委員會的適用範圍
第44條	主席的決定
新訂第45A條	點名及暫停職務
第46條	就議案作出決定
第49條	點名表決
第51條	提交法案的預告
第54條	二讀
第56條	委員會就法案的職能
第63條	三讀
第71條	財務委員會
第75條	內務委員會
第76條	法案委員會
第77條	事務委員會
新訂第79D條	在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力
第91條	議事規則的暫停執行
第93條	釋義
附表1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經修訂/新增條文	經修訂附表
31項	1個

**B. 《內務守則》**

<b>經修訂/新增 條文/附錄</b>	<b>名稱</b>
第1A條	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新訂第1C條	默哀
第2條	就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法案委員會報告、附屬法例及文書發言
第9A條	口頭質詢的時限
第10條	急切質詢
第13條	由議員提出的辯論數目
第15條	議案辯論的次序
第17條	議案辯論
第18條	休會辯論
第19條	動議議案以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
新訂第19B條	展示物件
新訂第19C條	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的罰款
第20條	內務委員會
第21條	法案委員會
第22條	事務委員會
第23條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第24A條	延長會議
第25條	會議紀要與逐字記錄本
第26條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及其運作
第28條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第31條	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新訂附錄IIIA	辯論時間及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新訂附錄IIIB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附錄IV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b>經修訂/新增條文</b>	<b>經修訂/新增附錄</b>
21項	3個



## 附錄 V

##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及運作安排而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

項目	修訂概要
1.	<p>《議事規則》第16條已予修訂，以規定：</p> <p>(a)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休會辯論只可於《議事規則》第 18(1)條所述的兩事項之間動議；</p> <p>(b) 須就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訂明時限(即 90 分鐘)；及</p> <p>(c) 若有議案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或(4)條動議，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輪到該議案，該議案不得延擱至下次立法會例行會議再行處理，而須視作已獲得處理。</p>
2.	<p>《議事規則》第19(1A)條已予修訂，以明確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就審議任何議案或法案或其擬議修正案設定時限。</p>
3.	<p>《議事規則》第26(3)條已予修訂，以明確規定提出議程所載口頭質詢的議員在獲立法會主席叫喚提出該質詢時，只可讀出載於議程的質詢。</p>
4.	<p>《議事規則》第 29 條已予修訂，加入《議事規則》新訂第29(3A)條，以訂明在根據《議事規則》第29(3)條動議議案後，立法會主席須無經辯論而就該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p>
5.	<p>《議事規則》第 49(6)條已予修訂，以表明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議事規則》第29(2)(b)或(3)條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p>

項目	修訂概要
6.	《議事規則》第56條已予修訂，以表明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是否支持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條文應否納入該法案。
7.	《議事規則》第63條已予修訂，以表明議員在三讀辯論時就應否支持法案所作的發言必須扼要，且不得就該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或就該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發言，因該等事宜在二讀辯論時已作討論。
8.	《議事規則》第91條已予修訂，以訂明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獲內務委員會建議，否則不得動議。
9.	《議事規則》第18(1)條已予修訂，以表明《議事規則》第18(1)(m)條所提述根據《議事規則》第89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在立法會議程上須編排於議員法案(《議事規則》第18(1)(k)條所提述者)之前。
10.	《議事規則》第18(1)條已予修訂，以表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即察悉議案)須在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
11.	《議事規則》第20(2)條已予修訂，以表明議員就其擬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一事知會立法會主席的預告期，為不遲於其擬提交該呈請書的會議日期前3整天。
12.	《議事規則》第21(1)條已予修訂，以表明獲委派官員或議員如擬提交文件，須受兩整天的預告規定所規限，而立法會主席可免卻有關預告。

項目	修訂概要
13.	因應法案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擬就交付其作研究的法案提交報告的情況，《議事規則》第21(4)及(4A)條已予修訂，以包括對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提述。因此，《議事規則》第54(7)條亦已作相應修訂，以包括對該委員會的提述，致使就該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可優先發言。
14.	《議事規則》第21(5)條已予修訂，以訂明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向立法會發言，須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
15.	《議事規則》第51條已予修訂，以訂明有意根據《議事規則》第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16.	《議事規則》第93(b)條對"整天"所作的定義已予修訂，以訂明"整天"一詞作為一段期間，不包括作出預告當天、舉行有關會議當天及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而結束時間為該段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5時。

## 附錄 VI (16.7.2021)

### 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

根據《議事規則》第42(a)條，立法會會議進行中，議員須穿着**商務衣飾**，並在舉止上保持莊重。雖然具有以下特徵或屬於以下類別的衣飾可能被視為不恰當，但**立法會主席可就議員的衣着標準行使酌情權**。

#### 整體衣飾

- 展示標誌、口號或信息的衣物/配飾；
- 展示商業性質廣告的衣物(包括運動隊伍、聯賽、錦標賽等的宣傳和廣告)；
- 破損或有破洞的衣物；
- 任何種類的制服；
- 便裝和運動裝；及
- 泳裝。

#### 上身類

- T恤；
- 背心/無袖上衣；
- 運動上衣；
- 汗衫；
- 運動套裝；及
- 工人褲。

#### 下身類

- 短褲；
- 牛仔褲；及
- 運動褲/緊身運動褲/瑜伽褲。

#### 覆蓋頭部衣物

- 各類帽子；及
- 任何覆蓋頭部的衣物(因宗教或醫學理由而配戴者除外)。

#### 鞋類

- 人字拖鞋、涼鞋/拖鞋、露跟鞋；
- 運動鞋；
- 工作靴、遠足靴或雨靴；及
- 任何種類的露趾鞋。

註：本指引可按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予以修改/更新。

**附錄 VII****附錄 IIIB**

(守則第 20(ka)條)

**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

該機制的詳細程序如下 ——

**1.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任何議員均不得同時出任多於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 (b) 議員可在緊隨新一屆任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後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就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而言，議員可在緊接有關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之前的星期五正午或該限期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如交回回條的限期適逢公眾假期，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除非議員退出某事務委員會，否則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至每一會期結束時終止。
- (c) 議員可互相協調以組成名單，以便分配委員會席位，惟任何議員的姓名均不應出現在多於一份名單上。議員組成的任何名單均應在提交該等名單的指定限期前送達秘書處。任何議員如不擬與其他議員組成任何名單，可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
- (d) 根據《議事規則》第 77(8)條，每一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 20 名委員為上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如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總數超過上述的指明委員人數，事務委員會席位會按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加以分配。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名單可獲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
- (e)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使用第 1(d)段提述的指定配額示明

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f) 在第 1(b)段指明的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第 1(d)段所述的委員會席位數目，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g) 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先前獲分配最少事務委員會席位的議員將享有優先權。如享有同等分配優先權的議員人數超過某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
- (h) 各事務委員會須按附件 II 列明的次序分配席位。
- (i) 若某事務委員會在某一會期結束前出現席位空缺，由名單上的議員騰出的席位空缺會由同一名單上的另一議員優先填補，但前提是該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如：
  - (i) 沒有來自同一名單的其他議員填補該空缺；
  - (ii) 同一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不再足以獲取指定配額；或
  - (iii) 有關席位原先是透過指定配額以外的其他方式分配所得，

則秘書處會向所有非委員的議員發出通告，邀請他們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該事務委員會。如示明加入的議員人數超過由議員騰出的席位數目，有關的事務

委員會將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以決定由哪名議員填補空缺。

- (j)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事務委員會，但前提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 20 人。有關議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身份會在秘書處確認後生效。若議員就加入某事務委員會所交回的回條數目超過該事務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事務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一名助理秘書長負責抽籤。

## 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議員可在秘書處指明的日期或該日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其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 條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或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至(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又或是加入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b) 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超過第 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則議員為某一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席位分配而組成的名單，適用於第 2(a)段指明的委員會在同一會期的席位分配。名單所列的議員人數與指定配額之間的換算表載於附件 I。
- (c) 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或由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2(s)或(t)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d)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每一法案委員會，或根據《議事規則》第 76(4) 條委任或內務委員會為

《內務守則》第20(j)(i)或(ii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多於15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

- (e)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限期前，有意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應表明自己是使用指定配額示明加入，還是在沒有任何指定配額的情況下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
- (f) 在示明加入委員會的指明限期過後，如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總數不超過第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每名該等議員均會獲分配一個委員會席位。否則，各份名單所列使用指定配額的議員會先獲分配委員會席位，而其他議員(包括各份名單上示明在超出指定配額的情況下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以及以個別議員身份示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則會納入“超額名單”。
- (g) 在“超額名單”所列議員當中，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h) 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前出現席位空缺，有關空缺將不會填補。
- (i) 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可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某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但前提是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超過第2(c)及(d)段所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指明委員人數。有關議員的委員會委員身份會在秘書處確認後生效。若議員就加入某委員會所交回的回條數目超過該委員會可供分配的席位數目，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克處理)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抽籤決定該委員會的席位分配。若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未克處理此事，則由委員會秘書負責抽籤。



## 附錄 IIIB 的附件 I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席位數目與  
名單所列議員人數之間的換算表

將予分配的委員會 席位數目	名單上須有多少名議員 才可獲分配指明數目的席位	
	有 15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 <sup>1</sup>	有 20 個席位可供 分配的委員會 <sup>2</sup>
1	6	5
2	12	9
3	18	14
4	24	18
5	30	23
6	36	27
7	42	32
8	48	36
9	54	41
10	60	45
11	66	50
12	72	54
13	78	59
14	84	63
15	90	68
16		72
17		77
18		81
19		86
20		90

<sup>1</sup>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6 的倍數為基礎計算(即 6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 12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 18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 如此類推)。

<sup>2</sup> 分配每個席位的門檻是以 4.5 的倍數(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為基礎計算(即 5 名議員獲分配一個席位, 9 名議員獲分配兩個席位, 14 名議員獲分配 3 個席位, 如此類推)。

## 附錄 IIIB 的附件 II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sup>1</sup>

1. 政制事務委員會
2. 保安事務委員會
3. 發展事務委員會
4. 教育事務委員會
5. 交通事務委員會
6. 房屋事務委員會
7.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8. 民政事務委員會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
13.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 衛生事務委員會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6. 福利事務委員會
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1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sup>1</sup> 18 個事務委員會分配席位的次序，按 18 個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2020-2021 年度會期除外)的每年平均委員人數由多至少編排。

## 附錄 VIII

### 附錄 IV

(守則第 20(c)、(d)及(ka)條)

###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依循下文所載的程序進行。“委員會”指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一個或兩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

#### 提名程序

#### **提交提名**

2. 在委員會的委員名單獲確認後，委員會秘書須向委員會委員發出委員名單，並邀請他們就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人選提交提名。
3.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透過秘書處指明的電子方式提交。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委員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委員可提名其本人候選主席一職(“有關委員”)，惟該項提名須由最少另外一名委員附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委員的姓名在所提交的提名中將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身份出現。
4. 任何委員無論屬於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其姓名均不得在多於一項就主席職位提交的提名中出現。如某委員的姓名在多於一項提名中出現(不論是被提名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身份)，則只有秘書處所接獲的首項提名方為有效。秘書處須通知提交任何無效提名的委員。
5. 主席一職的提名須在預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預定的會議”)最少一整天前送達秘書處。然而，就法案委員會及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 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提交提名的限期可按情況所需，定為預定的會議前一天下午 5 時。如提交提名的限期適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

則該限期須提前至該日之前第一個並非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6. 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的相同規定亦適用於提交副主席一職的提名(如有的話)的情況。

### **提名截止後**

7. 在提名期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擬備一份名單，按秘書處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列出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有效提名(如有的話)，並須在預定的會議前將名單分發給委員會委員。如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選舉安排須按照第 10 至 31 段所載的相關安排作出。

8. 除下文第 9 段另有規定外，在下文(a)至(d)項列明的情況下，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將無須在預定的會議上進行——

- (a) 如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主席。然而，如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當作當選為主席，但就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屬受《議事規則》第 77(6)及(7)條列明的條件所規限者，則屬例外；或
- (b)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該名獲提名的委員須當作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主席選舉須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須宣布唯一獲有效提名候選副主席一職的委員當選為副主席；或
- (c)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在選出或當作選出主席後，主席須指示安排另一次會議，以按照本附錄所載的程序進行副主席選舉；或
- (d)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如就副主席一職接獲任何有效提名，委員會可於選出或當作

選出主席後，在會議上決定是否有需要選出副主席。如委員會決定有此需要，而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則須宣布該名獲提名的委員當選為副主席。然而，如副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則委員會須當作已決定無需選出副主席。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重新接受提名。

委員會秘書須在適當情況下將選舉結果及最新的會議安排通知委員會委員。如主席選舉及副主席選舉均無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則僅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安排的會議須當作取消。

9. 就事務委員會而言，不論就主席及/或副主席職位接獲的提名數目為何，均須舉行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安排的會議。事務委員會須在該次會議上考慮任何可能出現涉及《議事規則》第 77(6)及(7)條中關乎主席及副主席的規定的事宜，而——

- (a) 若出現任何此類事宜，主持選舉的委員(或主席(如由主席主持副主席選舉))須在展開選舉的餘下程序前處理該事宜，並可主動或應委員會某位委員的要求把該事宜付諸表決。委員會須立即進行表決；或
- (b) 若沒有出現此類事宜，又或該事宜已獲處理，則在(i)主席一職沒有任何有效提名；(ii)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或(iii)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主持選舉的委員(或主席(如由主席主持副主席選舉))須按照上文第 8(a)或(b)段宣布選舉結果。

### 主席選舉

10. 如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主持選舉的委員

11.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 (a) 如主席選舉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首次會議上舉行，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及
  - (b) 在其他任何一次的主席選舉中，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他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選舉前擔任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須主持選舉。如該兩名在選舉前擔任正副主席的委員均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2.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 ——
  - (a) 凡在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及
  - (b) 凡進行選舉填補主席一職的空缺，副主席(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有關委員會沒有副主席，又或副主席缺席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出席的其他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如他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13.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照下文第 14 至 19 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持選舉的委員可處理就進行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 投票程序

14.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持選舉的委員)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15.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16.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持選舉的委員報告點票結果，而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17.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18.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持選舉的委員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19. 主持選舉的委員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主席。

20. 如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30分鐘內完成，主持選舉的委員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並且不得依據《內務守則》第24A(a)或(b)條延長會議。

21. 若委員會會議按照上文第20段休會——

- (a) 就內務委員會而言，立法會主席有權任命內務委員會某位委員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選舉，並主持選舉的餘下程序。如有需要，立法會主席可因應實際情況指明選舉的時限；或

- (b) 就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任命有關委員會某位委員召開另一次會議以進行選舉，並主持選舉的餘下程序。如有需要，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因應實際情況指明選舉的時限。

## 副主席選舉

### *主持選舉的委員*

22.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委員會的主席須主持該選舉。如他缺席，在選舉前擔任副主席的委員(如有的話)須主持選舉。如選舉時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獲提名候選該職位，在未獲提名的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23. 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而言——

- (a) 如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而主席選舉是在會議上進行，則在選出主席後，主席<sup>1</sup>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4. 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而言，如委員會決定有需要選出副主席——

- (a) 在副主席一職只有一項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主席<sup>1</sup>須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或
- (b) 在副主席一職有兩項或更多有效提名的情況下，副主席選舉須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5. 如副主席選舉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主席須按照下文第26至31段訂明的程序直接進行投票。主席可處理就進行

---

<sup>1</sup> 在此處及下文中，“主席”一詞可指根據上文第22段的規定主持選舉的另一名委員。



該等程序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但不得聽取規程問題或受理任何議案，包括就確立有關委員會進行選舉的方式而提出的議案。候選人不得陳述競選綱領或回答委員提問。

### 投票程序

26. 主席須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並指示委員會秘書發給每名出席會議的委員(包括主席)一張選票。每名候選人須按有效提名名單所列的次序獲編配一個候選人編號。

27. 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須在選票上使用“✓”號印章於其屬意的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印，並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任何未經蓋印、未妥為蓋印或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蓋上“✓”號的選票，須予作廢。

28. 所有出席會議並有意投票的委員投票後，委員會秘書須在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面前點算選票，並向主席報告點票結果，而主席須核對點票結果，予以確認。主席須邀請作為提名人或附議人的委員見證點票。

29. 主席須宣布各候選人之中獲最高有效票數的一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30. 如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主席須宣布其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何對該等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

31. 主席須隨即進行抽籤，按結果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決定性的一票，並隨即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

## 附錄 IX

**內務委員會為處理法案於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所採納的程序**

- 一般而言，內務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包括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口頭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認為法案並未準備好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否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就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一事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內務委員會主席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A)條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定的限期前，就擬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有關法案將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此知會有關議員或官員。  
*(備註：根據《議事規則》第75(17)條，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將某項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則只有在並無委員表示反對該事宜，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開會決定的情況下，該事宜才會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而根據《議事規則》第75(17A)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指定限期前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 如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向其交付的法案時，同意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而法律顧問已確定並無發現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關於該法案的進一步報告(如有的話)可藉傳閱方式發給委員。如在進一步報告中並無指出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如法律顧問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考慮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A)條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

## 附錄 X

## 張宇人議員就《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

項目	修訂概要
1.	修訂《內務守則》第10條，以訂明議員如擬在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前，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除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另有決定，否則應在《內務守則》第20(f)條所述限期前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
2.	修訂《內務守則》第19條，以反映下述一貫做法：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者(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不在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藉以把就某些事項進行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3.	修訂《內務守則》第20(e)條，以反映下述現行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同意後，可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在財委會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4.	修訂《內務守則》第20(f)條，以訂明在內務委員會為討論實質事宜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的程序，並規定在內務委員會例會上不得動議議案。
5.	修訂《內務守則》第21(c)條，以表明若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須有不少於3名議員在相關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有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才會成立。
6.	修訂《內務守則》第21(h)條，以訂明若法案委員會需要在3個月過後繼續工作，應將延長期限一事通知內務委員會。
7.	修訂《內務守則》第24A(a)條，以明文規定委員會主席可在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前，決定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15分鐘，或讓會議在指定的結束時間之後繼續進行不超過15分鐘。

項目	修訂概要
8.	修訂《內務守則》第25(g)條，以反映公眾可透過立法會網上廣播系統收看或收聽所有公開舉行會議的現場及過去網上廣播。
9.	修訂《內務守則》第26(c)條，以反映下述現行做法：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的工作期或經延長的工作期屆滿之後不應舉行任何會議。
10.	修訂《內務守則》第28(b)條，以訂明若適用於全港的極端情況公布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或生效，除非有關會議的主席另有指示，否則該次會議將予取消。
11.	修訂《內務守則》第31條，以反映下述現行做法：各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為議員而設的各次簡報會，會於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

## 附錄 XI

**2021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慧琼議員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動議的議案**

### 議案措辭

由即時起至2021年9月30日或立法會可藉決議決定的較早日期止，採納附表所載程序，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得以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繼續舉行會議，在確保社交距離時，能履行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下的各項職能。

## 附表

**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上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1)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事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委任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可因應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決定，在經內務委員會批准的平台，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虛擬會議")。
- (2) 凡舉行虛擬會議：
  - (a)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一地點主持該虛擬會議，而其他委員及獲邀或被傳召出席會議的人士，則可依據上文第(1)段，以遙距方式參與會議；
  - (b) 就點算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委員會的委員若出席虛擬會議，須視作出席會議計算；
  - (c) 在虛擬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透過上文第(1)段所提述的經批准視像會議平台，以舉手方式進行。在就某事項進行表決前，若主席命令或有委員要求，各委員將會經立法會秘書處採購的短訊服務，以短訊方式獲通知有關表決即將進行。表決須在短訊發出後5分鐘進行；及
  - (d) 若有關委員會的虛擬會議過程錄影，會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廣播，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予新聞界及公眾人士瀏覽，該等會議即視為公開會議。
- (3) 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可透過立法會網站或可供公眾人士瀏覽的社交媒體平台，旁聽有關委員會在虛擬會議上的會議過程。
- (4)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中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現有條文，在合適情況下，亦適用於該委員會的虛擬會議。